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特设(司)函(2024)107号

关于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 评审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为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11月底,组织对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现场主要对鉴定评审机构资源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对鉴定评审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鉴定评审工作结论的准确性、符合性进行资料验证。

二、组织实施

为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人员将从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



单位中选取并随机编组。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名单将于监督检查工作开始前3天通知相关单位，请各被检查单位予以配合。

三、情况通报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并作为下一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选择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纪律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不向被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监督检查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联系人：刘风艳 010—82261764

王立国 010—82260381

